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七)1	378,972,967.24	259,980,467.51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七)2	2,193,595,312.55	2,009,636,529.3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七)3	13,308,519.42	12,185,018.52
其他应收款	(七)4	360,012,215.59	327,760,827.90
存货	(七)5	3,726,810,124.87	3,859,816,286.9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七)6	2,075,447.06	582,297.58
流动资产合计		6,674,774,586.73	6,469,961,427.8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七)7	259,449.24	259,449.24
投资性房地产	(七)8	502,121,971.29	512,104,024.44
固定资产	(七)9	341,379,066.84	346,316,868.01
在建工程	(七)10	92,704,011.66	88,640,511.08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七)11	6,125,153.68	6,213,041.01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七)13	2,987.33	2,987.33
其他非流动资产	(七)14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67,592,640.04	1,278,536,881.11
资产总计		7,942,367,226.77	7,748,498,308.9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七)15	205,300,000.00	192,2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七)16	134,900,000.00	130,000,000.00
应付账款	(七)17	25,404,941.64	29,416,710.37
预收款项	(七)18	791,165.86	31,417,023.43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七)19		8,474.13
应交税费	(七)20	106,657,779.99	97,103,154.16
其他应付款	(七)21	286,685,932.97	201,643,147.85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七)22	228,000,000.00	108,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987,739,820.46	789,788,509.94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七)23	237,240,000.00	179,500,000.00
应付债券	(七)24	789,733,136.44	908,518,850.73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026,973,136.44	1,088,018,850.73
负 债 合 计		2,014,712,956.90	1,877,807,360.67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七)25	445,000,000.00	4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七)26	4,181,287,506.78	4,181,287,506.78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七)27	3,365,298.54	3,365,298.54
盈余公积	(七)28	60,170,882.26	60,170,882.26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七)29	1,238,077,987.92	1,180,890,345.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7,901,675.50	5,870,714,032.91
少数股东权益		-247,405.63	-23,084.63
所有者权益合计		5,927,654,269.87	5,870,690,948.2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7,942,367,226.77	7,748,498,308.9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利润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328,899,025.93	323,290,667.38
其中：营业收入		(七)30	328,899,025.93	323,290,667.38
二、营业总成本			310,935,704.34	302,485,780.72
其中：营业成本		(七)30	284,358,090.98	280,900,010.84
税金及附加		(七)31	1,108,126.37	1,040,665.27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七)32	6,406,509.69	5,150,167.3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七)33	19,062,977.30	15,394,937.22
其他				
加：其他收益		(七)34	39,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6,963,321.59	72,804,886.66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6,963,321.59	72,804,886.66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6,963,321.59	72,804,886.66
（一）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7,187,642.59	72,804,886.66
少数股东损益			-224,321.00	
（二）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持续经营净利润			56,963,321.59	72,804,886.66
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56,963,321.59	72,804,886.6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7,187,642.59	72,804,886.6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24,321.00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1年1-6月

编制单位：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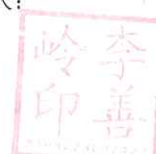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0,363,897.25	172,989,387.40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24,042,785.12	83,929,339.08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24,406,682.37	256,918,726.4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01,627,072.05	424,366,891.36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662,436.87	4,156,092.18
支付的各项税费		445,814.30	383,767.9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4,932,953.75	48,933,104.2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28,668,276.98	477,839,855.7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95,738,405.39	-220,921,129.2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063,500.58	16,769,140.33
投资支付的现金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063,500.58	16,769,140.3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063,500.58	-16,769,140.33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89,100,000.00	139,000,000.00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89,100,000.00	1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18,260,000.00	58,25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42,025,861.91	64,390,974.2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60,285,861.91	122,640,974.2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814,138.10	16,359,025.8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0,489,042.91	-221,331,243.7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4,386,727.14	270,103,982.5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24,875,770.05	48,772,738.75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2021年1-6月													
项 目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少数股东权益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000,000.00			4,181,287,506.78			3,365,298.54	60,170,882.26	1,180,890,345.33	5,870,714,052.91	-25,084.63	5,870,690,948.28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初余额	445,000,000.00			4,181,287,506.78			3,365,298.54	60,170,882.26	1,180,890,345.33	5,870,714,052.91	-25,084.63	5,870,690,948.28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5,000,000.00			4,181,287,506.78			3,365,298.54	60,170,882.26	1,258,077,987.92	5,927,901,675.50	-247,405.63	5,927,654,269.87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善岭印

李善岭印

李善岭印

合并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续)

2020年度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项	2020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小计	所有者权益合计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4,173,040,152.79			187,232.50	49,407,648.01	1,049,149,758.55	5,391,784,791.85	5,391,784,791.85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4,173,040,152.79			187,232.50	49,407,648.01	1,049,149,758.55	5,391,784,791.85	5,391,784,791.8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 (减少以“-”号填列)	325,000,000.00		8,247,353.99			3,178,066.04	10,763,234.25	131,740,586.78	478,929,241.06	478,929,241.06
(一) 综合收益总额	325,000,000.00		8,247,353.99					142,503,821.03	142,503,821.03	142,503,821.03
(二)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000,000.00								333,247,353.99	333,247,353.99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 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8,247,353.99			3,178,066.04			8,247,353.99	8,247,353.99
1、提取专项储备									3,178,066.04	3,178,066.04
2、使用专项储备						3,315,603.66			3,315,603.66	3,315,603.66
(四) 利润分配						137,537.62			137,537.62	137,537.62
1、提取盈余公积							10,763,234.25	-10,763,234.25		
其中: 法定公积金							10,763,234.25	-10,763,234.25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分配										
4、其他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5,000,000.00		4,181,287,506.78			3,365,298.54	60,170,882.26	1,180,890,345.33	5,870,714,032.91	5,870,690,948.28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李善岭印

李善岭印

李善岭印

资产负债表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3,106,531.93	11,898,628.93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1,502,887,689.51	1,370,063,957.9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218,405,384.11	225,595,384.11
存货		3,180,888,045.84	3,147,116,948.02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4,905,287,651.39	4,754,674,919.04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295,883,991.45	287,383,991.45
投资性房地产		502,121,971.29	512,104,024.44
固定资产		83,424,769.26	84,381,904.90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非流动资产合计		1,206,430,732.00	1,208,869,920.79
资产总计		6,111,718,383.39	5,963,544,839.8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7



会计机构负责人：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6月30日

编制单位: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 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8,000,000.00	38,000,000.00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0,000.00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应交税费		41,665,234.52	35,186,336.84
其他应付款		404,700,747.17	318,053,909.8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00,000,000.00	80,000,000.00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684,365,981.69	471,250,246.67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789,733,136.44	908,518,850.73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9,733,136.44	908,518,850.73
负债合计		1,474,099,118.13	1,379,769,097.40
所有者权益:			
实收资本		445,000,000.00	445,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3,551,254,152.79	3,551,254,152.79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60,170,882.26	60,170,882.26
盈余公积		581,194,230.21	527,350,707.38
未分配利润		4,637,619,265.26	4,583,775,742.43
所有者权益合计		6,111,718,383.39	5,963,544,839.8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利润表

编制单位：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释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营业总收入		187,939,418.42	185,771,444.69
其中：营业收入		187,939,418.42	185,771,444.69
二、营业总成本		173,095,895.59	174,723,757.95
其中：营业成本		160,733,617.43	158,872,773.31
税金及附加		770,488.87	642,731.11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526,014.97	1,717,083.34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0,065,774.32	13,491,170.19
加：其他收益		39,000,000.00	52,000,000.00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3,843,522.83	63,047,686.74
加：营业外收入			
其中：政府补助			
减：营业外支出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53,843,522.83	63,047,686.74
减：所得税费用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43,522.83	63,047,686.74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		53,843,522.83	63,047,686.74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843,522.83	63,047,686.74

单位负责人：

李善岭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善岭印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善岭印

现金流量表

编制单位：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注 释	2021年1-6月	2020年1-6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55,115,686.89	41,344,588.03
收到的税费返还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5,390,047.10	52,147,408.3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0,505,733.99	93,491,996.3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33,771,097.82	244,607,370.70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支付的各项税费		45,814.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14.91	-55,558,367.29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4,145,027.03	189,049,003.4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360,706.96	-95,557,007.0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投资支付的现金		8,50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8,500,000.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500,000.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39,000,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39,000,00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40,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36,652,803.96	58,636,565.28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36,652,803.96	98,636,56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6,652,803.96	-59,636,565.2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8,792,097.00	-155,193,572.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898,628.93	159,109,510.5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106,531.93	3,915,938.1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1年1-6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2021年1-6月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445,000,000.00				3,551,254,152.79		4,583,775,742.43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445,000,000.00				3,551,254,152.79		4,583,775,742.43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一）综合收益总额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所有者投入资本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1、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5,000,000.00				3,551,254,152.79	581,194,230.21	4,637,619,265.26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善岭印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李善岭印

单位负责人：

李善岭印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2020年度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编制单位：利津县城市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项 目	2020年度							
	实收资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120,000,000.00			3,551,254,152.79			430,481,599.09	4,151,143,399.89
加：会计政策变更								
前期差错更正								
其他								
二、本年年初余额	120,000,000.00			3,551,254,152.79			430,481,599.09	4,151,143,399.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325,000,000.00						96,869,108.29	432,632,342.54
（一）综合收益总额	325,000,000.00						107,632,342.54	107,632,342.54
（二）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1、所有者投入资本								325,000,000.00
2、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3、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4、其他								
（三）专项储备提取和使用								
1、提取专项储备								
2、使用专项储备								
（四）利润分配								
1、提取盈余公积								
其中：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2、提取一般风险准备								
3、对所有者的分配								
4、其他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4、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5、其他								
四、本年年末余额	445,000,000.00			3,551,254,152.79			527,350,707.38	4,583,775,742.43

单位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李善岭印

李善岭印

李善岭印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2021 年 1-6 月财务报表附注

(一) 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概况

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津城发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团”），系由利津县财政局、利津县土地储备管理中心出资组建的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70522683207093U。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注册资本人民币 4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44,500.00 万元，实收资本（股东）情况详见附注（七）、25

2、本公司注册地、组织形式和总部地址

本公司组织形式：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注册地址：利津县城津一路 33 号

本公司总部办公地址：利津县城津一路 33 号

3、本公司的业务性质及主要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范围：国有资产经营管理、产业投资、资产租赁、信息咨询、代理、中介、经纪服务、市政工程、水利工程、海岸工程、房地产开发与经营(凭资质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本公司主要经营活动：利津县规划内土地开发整理、城市基础设施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房地产开发经营等。

4、母公司以及集团最终控制人的名称

本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利津县胜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本公司最终控制方为利津县人民政府。

5、财务报告的批准报出者和财务报告批准报出日

本财务报告于 2021 年 8 月 16 日经公司董事会批准报出。

(二)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

截至报告期末，本集团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的子公司共计 4 家，详见本“附注（九）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

本报告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未发生变化。

(三)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其他各项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四）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五）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 会计期间

本集团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

2、 营业周期

正常营业周期，是指企业从购买用于加工的资产起至实现现金或现金等价物的期间。本集团以12个月作为一个营业周期，并以其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3、 记账本位币

本集团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4、 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1）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采用权益结合法进行会计处理。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于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方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发行的债券或承担其他债务支付的手续费、佣金等，计入所发行债券及其他债务的初始计量金额。企业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合并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合并方、被合并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2）本集团报告期内发生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的，采用购买法进行会计处理。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①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②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区分个别财务报表和合并财务报表进行相关会计处理：

①在个别财务报表中，按照原持有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

其他综合收益，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购买方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在改按成本法核算时转入当期损益。

②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等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本公司在附注中披露其在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按照公允价值重新计量产生的相关利得或损失的金额。

③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④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在购买日对合并成本进行分配，按照规定确认所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①对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②对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则对取得的被购买方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以及合并成本的计量进行复核；经复核后合并成本仍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企业合并形成母子公司关系的，母公司设置备查簿，记录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子公司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等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以购买日确定的各项可辨认资产、负债及或有负债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子公司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按照本公司制定的“合并财务报表”会计政策执行。

5、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的年度财务报表。子公司，是指被本公司控制的主体（含企业、被投资单位中可分割的部分，

以及本公司所控制的结构化主体等)。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2) 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方法

本集团以自身和其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

本集团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3) 少数股东权益和损益的列报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中不属于母公司的份额,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权益”项目列示。

子公司当期净损益中属于少数股东权益的份额,在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以“少数股东损益”项目列示。

(4) 超额亏损的处理

在合并财务报表中,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的份额的,其余额仍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5) 当期增加减少子公司的合并报表处理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20年12月31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20年12月31日。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编制合并资产负债表时,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2020年12月31日。

在报告期内,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在合并当期的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的子公司,将该子公司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在报告期内处置子公司,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该子公司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

资，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

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的可辨认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以及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均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6）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的合并报表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与丧失控制权时，按照前述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与丧失对原有子公司控制权时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表明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①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②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③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④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个别财务报表分步处置股权至丧失控制权按照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政策实施会计处理。

6、合营安排的分类及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1）合营安排的分类

合营安排，是指一项由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参与方共同控制的安排。本集团将合营安排分为共同经营和合营企业。共同经营，是指合营方享有该安排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的合营安排。合营企业，是指合营方仅对该安排的净资产享有权利的合营安排。

未通过单独主体达成的合营安排，划分为共同经营。单独主体，是指具有单独可辨认的财务架构的主体，包括单独的法人主体和不具备法人主体资格但法律认可的主体。通过单独主体

达成的合营安排，通常划分为合营企业，但有确凿证据表明满足下列任一条件并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营安排应当划分为共同经营：合营安排的法律形式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合营安排的合同条款约定，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其他相关事实和情况表明，合营方对该安排中的相关资产和负债分别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如合营方享有与合营安排相关的几乎所有产出，并且该安排中负债的清偿持续依赖于合营方的支持。不能仅凭合营方对合营安排提供债务担保即将其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合营方承担向合营安排支付认缴出资义务的，不视为合营方承担该安排相关负债。相关事实和情况变化导致合营方在合营安排中享有的权利和承担的义务发生变化的，本集团对合营安排的分类进行重新评估。对于为完成不同活动而设立多项合营安排的一个框架性协议，本集团分别确定各项合营安排的分类。

确定共同控制的依据及对合营企业的计量的会计政策详见本附注（五）12。

（2）共同经营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确认其与共同经营中利益份额相关的下列项目，并按照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进行会计处理：确认单独所持有的资产，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持有的资产；确认单独所承担的负债，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承担的负债；确认出售其享有的共同经营产出份额所产生的收入；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因出售产出所产生的收入；确认单独所发生的费用，以及按其份额确认共同经营发生的费用。

本集团向共同经营投出或出售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该资产等由共同经营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投出或出售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全额确认该损失。本集团自共同经营购买资产等（该资产构成业务的除外），在将该资产等出售给第三方之前，仅确认因该交易产生的损益中归属于共同经营其他参与方的部分。购入的资产发生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等规定的资产减值损失的，本集团按其承担的份额确认该部分损失。

本集团属于对共同经营不享有共同控制的参与方的，如果享有该共同经营相关资产且承担该共同经营相关负债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否则，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金融工具或长期股权投资计量的会计政策进行会计处理。

7、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本公司现金包括库存现金、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包括本公司持有的期限短（一般指从购买日起三个月内到期）、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动风险

很小的投资。

8、 金融工具

在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

（1）金融资产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本公司根据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因销售产品或提供劳务而产生的、未包含或不考虑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或应收票据，本公司按照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即在特定日期产生的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本公司对于此类金融资产，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其摊销或减值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管理此类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且此类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与基本借贷安排相一致。本公司对此类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减值损失或利得、汇兑损益和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收入计入当期损益。

此外，本公司将部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本公司将该类金融资产的相关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当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将从其他综合收益转入留存收益，不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本公司将上述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之外的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此外，在初始确认时，本公司为了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将部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对于此类金融资产，本公司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金融负债的分类、确认和计量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

损益，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除与套期会计有关外，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被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该负债由本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且终止确认该负债时，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其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转入留存收益。其余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若按上述方式对该等金融负债的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进行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的，本公司将该金融负债的全部利得或损失（包括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变动的影响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其他金融负债

除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财务担保合同外的其他金融负债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金融资产，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

若企业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且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的控制的，则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是指该金融资产价值变动使企业面临的风险水平。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及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及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其相对的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应分摊至终止确认部分的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与分摊的前述账面金额之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对采用附追索权方式出售的金融资产，或将持有的金融资产背书转让，需确定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是否已经转移。已将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

报酬的，则继续判断企业是否对该资产保留了控制，并根据前面各段所述的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4）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的，本公司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本公司（借入方）与借出方签订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的方式替换原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原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本公司对原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终止确认原金融负债，同时按照修改后的条款确认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终止确认的，本公司将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当本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同时本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时，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除此以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予相互抵销。

（6）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允价值，是指市场参与者在计量日发生的有序交易中，出售一项资产所能收到或者转移一项负债所需支付的价格。金融工具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活跃市场中的报价是指易于定期从交易所、经纪商、行业协会、定价服务机构等获得的价格，且代表了在公平交易中实际发生的市场交易的价格。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本公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当前的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输入值。

（7）权益工具

权益工具是指能证明拥有本公司在扣除所有负债后的资产中的剩余权益的合同。本公司发行（含再融资）、回购、出售或注销权益工具作为权益的变动处理，与权益性交易相关的交易费用从权益中扣减。本公司不确认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变动。

本公司权益工具在存续期间分派股利（含分类为权益工具的工具所产生的“利息”）的，作为利润分配处理。

9、 金融资产减值

本公司需确认减值损失的金融资产系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

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租赁应收款，主要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长期应收款等。此外，对合同资产及部分财务担保合同，也按照本部分所述会计政策计提减值准备和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1）减值准备的确认方法

本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上述各项目按照其适用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一般方法或简化方法）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信用减值损失。

信用损失，是指本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本公司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预期信用损失计量的一般方法是指，本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金融资产（含合同资产等其他适用项目，下同）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本公司在评估预期信用损失时，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

（2）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判断标准

如果某项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日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显著高于在初始确认时确定的预计存续期内的违约概率，则表明该项金融资产的信用风险显著增加。除特殊情况外，本公司采用未来12个月内发生的违约风险的变化作为整个存续期内发生违约风险变化的合理估计，来确定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

以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的组合方法：

本公司对信用风险显著不同的金融资产单项评价信用风险，如：应收关联方款项；与对方存在争议或涉及诉讼、仲裁的应收款项；已有明显迹象表明债务人很可能无法履行还款义务的应收款项等。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基于共同风险特征将金融资产划分为不同的组别，在组合的基础上评估信用风险。

（3）金融资产减值的会计处理方法

期末，本公司计算各类金融资产的预计信用损失，如果该预计信用损失大于其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将其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如果小于当前减值准备的账面金额，则将差额确认为减值利得。

各类金融资产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

①应收票据

本公司对于应收票据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基于应收票据的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	确定组合的依据
银行承兑汇票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极低的银行类金融机构
商业承兑汇票	本组合的票据承兑人为信用风险较高的非银行类金融机构

②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

对于不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合同资产，本公司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和租赁应收款，本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和合同资产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组合名称	计提方法	确定组合的依据
关联方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除资不抵债、严重亏损以外的所有关联方内部应收款
无风险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根据业务性质，认定无信用风险，主要包括应收政府部门及所属机构的款项、员工的备用金、保证金及押金等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包括除上述组合之外的应收款项，本公司根据以往的历史经验对应收款项计提比例作出最佳估计，参考应收款项的账龄进行信用风险组合分类

其中：账龄组合预期信用损失计提比例如下：

账 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年以内（含1年）	1.00	1.00
1-2年（含2年）	10.00	10.00
2-3年（含3年）	20.00	20.00
3-4年（含4年）	40.00	40.00
4-5年（含5年）	80.00	80.00
5年以上	100.00	100.00

③其他应收款

本公司按照下列情形计量其他应收款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处于第一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

处于第二阶段，则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其他应收款，本公司按照金融工具类型、信用风险评级、初始确认日期及剩余合同期限为共同风险特征，对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考虑评估信用风险是否显著增加。对于其他应收款项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比照前述应收款项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④债权投资

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摊余成本计量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单项评估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

⑤其他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主要核算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券投资等。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减值损失、单项评估其他债权投资的信用风险。

⑥长期应收款（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和租赁应收款除外）

本公司依据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12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长期应收款减值损失、单项评估长期应收款的信用风险。

10、应收款项融资

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内（含一年）的部分，列示为应收款项融资；自取得起期限在一年以上的，列示为其他债权投资。其相关会计政策参见“金融工具”及“金融资产减值”。

11、存货的分类和计量

（1）存货分类：本集团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于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本公司存货包括配套设施支出、房地产开发支出、存量土地、原材料等。

（2）存货的确认：本集团存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①与该存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存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存货取得和发出的计价方法：本集团取得的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进行初始计量，股东投入的存货（存量土地）按注入时点的评估价值计价。

配套设施支出、房地产开发支出的成本包括土地出让金、基础配套设施支出、建筑安装工程支出、征拆迁成本、借款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发生时按项目归集。存货销售发出时，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的实际成本结转。

（4）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在领用时根据实际情况采用一次摊销法进行摊销。

（5）期末存货的计量：资产负债表日，存货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①可变现净值的确定方法：

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取得的确凿证据为基础，并且考虑持有存货的目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的影响等因素。

为生产而持有的材料等，用其生产的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的，该材料仍然按照成本计量；材料价格的下降表明产成品的可变现净值低于成本的，该材料按照可变现净值计量。

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

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②存货跌价准备通常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

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6）存货的盘存制度：本集团采用永续盘存制。

12、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和会计处理方法

（1）持有待售类别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主要通过出售（包括具有商业实质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下同）而非持续使用一项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收回其账面价值的，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根据类似交易中出售此类资产或处置组的惯例，在当前状况下即可立即出售；

②出售极可能发生，即本集团已经就一项出售计划作出决议且获得确定的购买承诺，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有关规定要求本集团相关权力机构或者监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出售的，应当已经获得批准。确定的购买承诺，是指本集团与其他方签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购买协议，该协议包含交易价格、时间和足够严厉的违约惩罚等重要条款，使协议出现重大调整或者撤销

的可能性极小。

本集团专为转售而取得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在取得日满足“预计出售将在一年内完成”的规定条件，且短期（通常为3个月）内很可能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其他划分条件的，在取得日将其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处置组，是指在一项交易中作为整体通过出售或其他方式一并处置的一组资产，以及在该交易中转让的与这些资产直接相关的负债。处置组所属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分摊了企业合并中取得的商誉的，该处置组应当包含分摊至处置组的商誉。

（2）持有待售类别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对于被分类为持有待售类别的非流动资产和处置组，以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孰低进行初始计量或重新计量。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低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持有待售资产减值准备；对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处置组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处置组中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账面价值。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后续资产负债表日持有待售的处置组公允价值减去出售费用后的净额增加的，以前减记的金额予以恢复，并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后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金额内转回，转回金额计入当期损益。已抵减的商誉账面价值，以及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非流动资产在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不予转回。持有待售的处置组确认的资产减值损失后续转回金额，根据处置组中除商誉外适用持有待售类别计量规定的各项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增加其账面价值。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中的非流动资产不计提折旧或摊销，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负债的利息和其他费用继续予以确认。

递延所得税资产、《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和生物资产、保险合同中产生的合同权利、从职工福利中所产生的资产不适用于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而是根据相关准则或本集团制定的相应会计政策进行计量。处置组包含适用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的非流动资产的，持有待售类别的计量方法适用于整个处置组。处置组中负债的计量适用相关会计准则。

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因不再满足持有待售类别的划分条件而不再继续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

或非流动资产从持有待售的处置组中移除时，按照以下两者孰低计量：①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前的账面价值，按照假定不划分为持有待售类别情况下本应确认的折旧、摊销或减值等进行调整后的金额；；②可收回金额。

13、长期股权投资的计量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对子公司、合营企业和联营企业的权益性投资。

（1）初始计量

本集团分别下列两种情况对长期股权投资进行初始计量：

①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支付的现金、转让的非现金资产以及所承担债务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各项直接相关费用，包括为进行企业合并而支付的审计费用、评估费用、法律服务费用等，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合并方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按照发行股份的面值总额作为股本，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与所发行股份面值总额之间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资本公积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合并中发行权益性证券发生的手续费、佣金等费用，抵减权益性证券溢价收入，溢价收入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B.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本公司区别下列情况确定合并成本：

a、一次交换交易实现的企业合并，合并成本为在购买日为取得对被购买方的控制权而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以及发行的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

b、通过多次交换交易分步实现的企业合并，以购买日之前所持被购买方的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与购买日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该项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c、为企业合并发生的审计、法律服务、评估咨询等中介费用以及其他相关管理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作为合并对价发行的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d、在合并合同或协议中对可能影响合并成本的未来事项作出约定的，购买日如果估计未来事项很可能发生并且对合并成本的影响金额能够可靠计量的，将其计入合并成本。

②除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外，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下列规定确

定其初始投资成本:

A.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但不包括应自被投资单位收取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发行或取得自身权益工具时发生的交易费用,可直接归属于权益性交易的,从权益中扣减。

C. 通过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确定。

D.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确定。

③无论是以何种方式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取得投资时,对于支付的对价中包含的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已经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都作为应收项目单独核算,不构成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长期股权投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采用成本法核算。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①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价。追加或收回投资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当期投资收益。

②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其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成本。

取得长期股权投资后,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被投资单位采用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并据以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等。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

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本公司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的除外。被投资单位以后实现净利润的，本公司在其收益分享额弥补未确认的亏损分担额后，恢复确认收益分享额。

计算确认应享有或应分担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时，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本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本公司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予以全额确认。

③本公司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

④本公司因其他投资方对其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但能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在个别财务报表中，对该项长期股权投资从成本法转为权益法核算。首先，按照新的持股比例确认本投资方应享有的原子公司因增资扩股而增加净资产的份额，与应结转持股比例下降部分所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原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然后，按照新的持股比例视同自取得投资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相关活动，是指对某项安排的回报产生重大影响的活动。重大影响，是指投资方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4）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长期股权投资的减值测试方法及减值准备计提方法按照本公司制定的“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4、投资性房地产的确认和计量

（1）本集团的投资性房地产是指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两者兼有而持有的房地产。主要包括：

- ①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
- ②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
- ③已出租或准备出租的建筑物。

（2）本集团投资性房地产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确认：

- ①与该投资性房地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 初始计量

投资性房地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外购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其他支出；

②自行建造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

③以其他方式取得的投资性房地产的成本，按照相关会计准则的规定确定。

(4) 后续计量

本集团采用成本模式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后续计量。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采用与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相同的方法计提折旧或进行摊销。

本集团有确凿证据表明房地产用途发生改变，将自用房地产或存货转换为投资性房地产或将投资性房地产转换为自用房地产时，按转换前的账面价值作为转换后的入账价值。

本集团期末对采用成本模式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按其成本与可收回金额孰低计价，可收回金额低于成本的，按两者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减值准备一经计提，不予转回。

15、固定资产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

(1) 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①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②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 固定资产折旧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计入固定资产成本；不符合规定的固定资产确认条件的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的固定资产折旧方法为年限平均法。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别	使用年限（年）	年折旧率（%）	预计残值率（%）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18-30	3.17-5.28	5.00
运输工具	5-10	9.50-19.00	5.00
机器设备	8-10	9.50-11.88	5.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3-5	19.00-31.67	5.00

本集团在每个会计年度终了，对固定资产的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进行复核。使用寿命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预计数与原先估计数有差异的，调整预计净残值；与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预期实现方式有重大改变的，改变固定资产折旧方法。固定资产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的改变作为会计估计变更。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本集团在租入的固定资产实质上转移了与资产有关的全部风险和报酬时确认该项固定资产的租赁为融资租赁。

融资租赁取得的固定资产的成本，按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确定。

融资租入的固定资产采用与自有应计折旧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4）固定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6、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1）在建工程的计价：按实际发生的支出确定工程成本。在建工程成本还包括应当资本化的借款费用和汇兑损益。

（2）本集团在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将在建工程转入固定资产。所建造的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固定资产，按照估计价值确认为固定资产，并计提折旧；待办理了竣工决算手续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3）在建工程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7、借款费用的核算方法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和资本化期间

本集团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生产的，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

- ① 资产支出已经发生；
- ② 借款费用已经发生；
- ③ 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不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在发生时根据其发生额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的损益。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3个月的，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在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如果中断是所购建或者生产的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必要的程序，借款费用的资本化继续进行。

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者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以后发生的借款费用于发生当期确认为费用。

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指需要经过相当长时间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才能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的固定资产、投资性房地产和存货等资产。

（2）借款费用资本化金额的计算方法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部分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以所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资本化率根据一般借款加权平均利率计算确定。

资本化期间内，外币专门借款的汇兑差额全部予以资本化；外币一般借款的汇兑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8、无形资产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无形资产是指本集团所拥有或者控制的没有实物形态的可辨认非货币性资产。

（1）无形资产的确认

本集团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无形资产：

- ①与该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②该无形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无形资产的计量

- ①本集团无形资产按照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 ②无形资产的后续计量

A、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取得时判定其使用寿命并在以后期间在使用寿命内采用直线法，摊销金额按受益项目计入相关成本、费用核算。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摊销。

期末，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进行复核，如发生变更则作为会计估计变更处理。此外，还对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进行复核，如果有证据表

明该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是可预见的，则估计其使用寿命并按照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摊销政策进行摊销。

B、无形资产的减值，按照本集团制定的“长期资产减值”会计政策执行。

19、长期待摊费用的核算方法

本集团将已经发生的但应由本年和以后各期负担的摊销期限在一年以上的经营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改良支出等各项费用确认为长期待摊费用，并按项目受益期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

20、长期资产减值

当存在下列迹象的，表明资产可能发生了减值：

- (1) 资产的市价当期大幅度下跌，其跌幅明显高于因时间的推移或者正常使用而预计的下跌。
- (2) 本集团经营所处的经济、技术或法律等环境以及资产所处的市场在当期或将在近期发生重大变化，从而对本集团产生不利影响。
- (3) 市场利率或者其他市场投资回报率在当期已经提高，从而影响企业用来计算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折现率，导致资产可收回金额大幅度降低。
- (4) 有证据表明资产已经陈旧过时或其实体已经损坏。
- (5) 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
- (6) 本集团内部报告的证据表明资产的经济绩效已经低于或者将低于预期，如资产所创造的净现金流量或者实现的营业利润（或者损失）远远低于预计金额等。
- (7) 其他表明资产可能已经发生减值的迹象。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长期股权投资、固定资产、工程物资、在建工程、无形资产（使用寿命不确定的除外）等适用《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各项资产进行判断，当存在减值迹象时对其进行减值测试-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以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有迹象表明一项资产可能发生减值的，本集团通常以单项资产为基础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当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为基础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

资产组是本集团可以认定的最小资产组合，其产生的现金流入基本上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资产组由创造现金流入相关的资产组成。资产组的认定，以资产组产生的主要现金流

入是否独立于其他资产或者资产组的现金流入为依据。

本集团对因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和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每年都进行减值测试。商誉的减值测试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

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予转回。

21、合同负债

合同负债的确认方法

自2021年1月1日起，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移商品或服务的义务列示为合同负债。当履行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提供服务的义务时，合同负债确认为收入。

22、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指本集团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本集团提供给职工配偶、子女、受赡养人、已故员工遗属及其他受益人等的福利，也属于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其他会计准则要求或允许计入资产成本的除外。

（2）离职后福利

本集团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离职后福利计划，是指本集团与职工就离职后福利达成的协议，或者本集团为向职工提供离职后福利制定的规章或办法等。其中，设定提存计划，是指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本集团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指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

A、设定提存计划

本集团在职工为其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B、设定受益计划

本集团尚未运作设定受益计划或符合设定受益计划条件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3）辞退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辞退福利的，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本集团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本集团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4）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本集团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上述设定提存计划的会计政策进行处理；除此以外的，按照上述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政策确认和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

23、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和计量方法

（1）预计负债的确认标准

本集团规定与或有事项相关的义务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预计负债：

- ①该义务是企业承担的现时义务；
- ②履行该义务很可能导致经济利益流出企业；
- ③该义务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2）预计负债的计量方法

预计负债按照履行相关现时义务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计数进行初始计量。所需支出存在一个连续范围，且该范围内各种结果发生的可能性相同的，最佳估计数按照该范围内的中间值确定。在其他情况下，最佳估计数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 ①或有事项涉及单个项目的，按照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
- ②或有事项涉及多个项目的，按照各种可能结果及相关概率计算确定。

在确定最佳估计数时，综合考虑与或有事项有关的风险、不确定性和货币时间价值等因素。货币时间价值影响重大的，通过对相关未来现金流出进行折现后确定最佳估计数。

本集团清偿预计负债所需支出全部或部分预期由第三方补偿的，补偿金额只有在基本确定能够收到时才能作为资产单独确认。确认的补偿金额不超过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

本集团在资产负债表日对预计负债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有确凿证据表明该账面价值不能真实反映当前最佳估计数的，按照当前最佳估计数对该账面价值进行调整。

24、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本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2017年修订）》（财会[2017]22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新收入准则下，公司以控制权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3) 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 (1) 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 (2) 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 (3) 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 (4) 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 (5) 客户已接受该商品；
- (6) 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公司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公司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作为负债进行会计处理，不计入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本公司商品销售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如下：在将产品移交给客户并经客户签收确认后（若公司负责运输，产品交付时点为货物运送至客户指定场地，若为客户自提，则产品交付时点为产品出库手续办理完毕），客户取得产品的控制权，确认收入的实现。

25、政府补助的确认和计量

本集团的政府补助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

府补助，是指本集团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如果政府补助文件未明确确定补助对象，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除此之外的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的确认

政府补助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①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
- ②能够收到政府补助。

（2）政府补助的计量：

① 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②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自相关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在该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取得时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与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入。

③ 取得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区分以下两种取得方式进行会计处理：

A、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本集团提供贷款的，以借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并按照实际利率法计算借款费用，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借款公允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递延收益。递延收益在借款存续期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B、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本集团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④ 已确认的政府补助需要返还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

A、存在相关递延收益的，冲减相关递延收益账面余额，超出部分计入当期损益。

B、属于其他情况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26、所得税会计处理方法

本集团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进行所得税会计处理。

（1）递延所得税资产

①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由可抵扣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②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③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2）递延所得税负债

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存在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确认由应纳税暂时性差异产生的递延所得税负债。

27、经营租赁和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经营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按资产的性质将用作经营租赁的资产包括在资产负债表中的相关项目内；对于经营租赁的租金，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经营租赁资产中的固定资产，采用类似资产的折旧政策计提折旧；对于其他经营租赁资产，采用系统合理的方法进行摊销；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融资租赁

本集团作为承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谈判和签订租赁合同过程中发生的，可归属于租赁项目的手续费、律师费、差旅费、印花税等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未确认融资费用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摊，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费用；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在计算最低租赁付款额的现值时，能够取得出租人租赁内含利率的，采用租赁内含利率作为折现率；否则，采用租赁合同规定的利率作为折现率。无法取得出租人的租赁内含利率且租赁合同没有规定利率的，采用同期银行贷款利率作为折现率。

本集团采用与自有固定资产相一致的折旧政策计提租赁资产折旧。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使用寿命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本集团作为出租人，在租赁期开始日将租赁开始日最低租赁收款额与初始直接费用之和作为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入账价值，同时记录未担保余值；将最低租赁收款额、初始直接费用及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之和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未实现融资收益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进行分配；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确认当期的融资收入；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28、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的变更

(1) 会计政策变更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本公司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 5 日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 号)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

(2) 会计估计变更

本集团在报告期内无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六) 税项

1、本公司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 项	计税基础	税率 (%)
增值税	商品销售收入、建筑业、供暖收入	3、5、9
城市维护建设税	流转税	5
教育费附加	流转税	5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2、税收情况的说明

(1) 增值税

土地整理收入、基础设施代建收入计提缴纳增值税。一般计税方法税率为 9%；简易计税方法税率为 3%。2016 年 5 月 1 日之前的老项目，按简易计税方法计税。

房屋租赁收入，一般纳税人出租其 2016 年 4 月 30 日前取得的不动产，可以选择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5%的征收率计算应纳税额。

非居民供暖费收入，税率为 9%。

注：注：本集团发生增值税应税销售行为或者进口货物，于 2019 年 1~3 月期间的适用税率为 16%/10%，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公告[2019]39 号）规定，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起，适用税率调整为 13%/9%。

（2）其他税种

根据利津县人民政府《关于给予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及所属子公司税收政策的通知》，按照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的财税（2011）70 号《关于专项用途财政性资金企业所得税处理问题的通知》，明确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取得的土地出让收入、市政公益设施项目建设取得的项目财政性资金、收到的财政专项补贴资金作为不征收企业所得税收入；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参与市政项目建设涉及的地方全额留存的营业税、土地使用税、房产税由利津县财政负担解决；对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名下的商业房产因出租或自用产生的房产税、营业税及相关土地使用税予以免征。如税务部门对以上收入产生的税收予以追征，由利津县财政全额负担。

（七）合并财务报表项目附注

1、货币资金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现金	9,624.87	11,260.82
银行存款	223,369,602.00	104,375,466.32
其他货币资金	155,593,740.37	155,593,740.37
合 计	378,972,967.24	259,980,467.51

2、应收账款

（1）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1) 应收账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80,145.42	0.05	11,801.45	1.00	1,168,343.97
政府单位及所属部门及关联方组合	2,192,426,968.58	99.95			2,192,426,968.58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组合小计	2,193,607,114.00	100.00	11,801.45	1.00	2,193,595,312.55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193,607,114.00	100	11,801.45	1.00	2,193,595,312.55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账龄组合	1,180,145.42	0.06	11,801.45	1.00	1,168,343.97
政府单位及所属部门及关联方组合	2,008,468,185.41	99.94			2,008,468,185.41
组合小计	2,009,648,330.83	100.00	11,801.45	1.00	2,009,636,529.38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					
合 计	2,009,648,330.83	100.00	11,801.45	1.00	2,009,636,529.38

(2)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39,417.28
合 计		39,417.28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应收账款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金额	占总余额的比例 (%)
利津县财政局	2,189,426,968.58	99.81
利津县财金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0	0.14
利津县第二实验学校	309,304.57	0.01
利津县东津实验中学	253,200.50	0.01
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利津县供电公司	112,187.27	0.01
合 计	2,193,101,660.92	99.98

3、预付款项

(1) 预付账款按账龄结构列示:

账龄结构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金额	占总额的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6,143,464.90	46.16	4,565,096.32	37.46
1 年至 2 年 (含 2 年)	4,565,096.32	34.30	7,619,922.20	62.54
2 年至 3 年 (含 3 年)	2,599,958.20	19.54		
合 计	13,308,519.42	100.00	12,185,018.52	100.00

注: 期末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预付款项。

(2) 预付款项金额前几单位情况

单位名称	金额	占预付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 (%)	款项性质
山东省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12,993,190.00	97.63	预付工程款
利津正能管道工程有限公司	200,000.00	1.50	预付材料采购款
合 计	13,193,190.00	99.13	

4、其他应收款

科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其他应收款	360,012,215.59	327,760,827.90
合 计	360,012,215.59	327,760,827.90

与其他应收款有关的附注

(1) 其他应收款按种类披露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金额	计提比例（%）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391,543.00	0.94	530,638.69	15.65	2,860,904.31
政府单位及所属部门及关联方组合	357,151,311.28	99.06			357,151,311.28
组合小计	360,542,854.28	100.00	530,638.69	0.15	360,012,215.59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账面价值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			
合 计	360,542,854.28	100.00	530,638.69	0.15	360,012,215.59

续上表

类 别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金额	比例 (%)	金额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账龄组合	3,391,543.00	1.03	530,638.69	15.65	2,860,904.31
政府单位及所属部门及关联方组合	324,899,923.59	98.97			324,899,923.59
组合小计	328,291,466.59	100.00	530,638.69	0.16	327,760,827.90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					
合 计	328,291,466.59	100.00	530,638.69	0.16	327,760,827.90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应收持本公司 5%（含 5%）以上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

(4) 本期计提、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情况

项目	本年发生额	上年发生额
计提的坏账准备		
收回或转回的坏账准备		1,456,449.20
合 计		1,456,449.20

(5) 其他应收款按款项性质分类情况

款项性质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往来款及其他	357,540,969.78	325,289,582.09
保证金及押金	3,000,100.00	3,000,100.00
员工社保及住房公积金	1,784.50	1,784.50
合 计	360,542,854.28	328,291,466.59

(6)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其他应收款前几名情况：

欠款单位名称	款项性质	期末余额	占总余额的比例 (%)	坏账准备期末余额
利津县城市资产运营有限公司	往来款	289,253,967.11	80.23	
利津县胜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往来款	35,724,352.29	9.91	
利津县锦成市政园林工程有限公司	往来款	30,350,000.00	8.42	
山东省源通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保证金	3,000,000.00	0.83	300,000.00
合 计		358,328,319.40	99.39	300,000.00

5、 存货

(1) 存货分类

类 别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账面余额	跌价 准备	账面价值
配套设施支出	659,006,661.61		659,006,661.61	790,117,674.71		790,117,674.71
存量土地	3,067,036,825.00		3,067,036,825.00	3,067,036,825.00		3,067,036,825.00
原材料	766,638.26		766,638.26	2,661,787.24		2,661,787.24
合 计	3,726,810,124.87		3,726,810,124.87	3,859,816,286.95		3,859,816,286.95

(2) 存货年末未发生减值迹象，未计提减值准备。

6、 其他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 准备	账面净值
待抵扣增值税	2,075,447.06		2,075,447.06	582,297.58		582,297.58
合 计	2,075,447.06		2,075,447.06	582,297.58		582,297.58

7、 长期股权投资

被投资单位	2021 年 6 月 30 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 备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449.24		259,449.24	20.00%	权益法
小计	259,449.24		259,449.24		
合 计	259,449.24		259,449.2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持股比例	核算方法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259,449.24		259,449.24	20.00%	权益法
小计	259,449.24		259,449.24		
合 计	259,449.24		259,449.24		

(续表)

被投资单位	本期增减变动						
	追加投资	减少投资	权益法下确认的投资损益	其他综合收益调整	其他权益变动	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或利润	计提减值准备
一、合营企业							
小计							
二、联营企业							
利津城市新能源有限公司							
小计							
合 计							

8、投资性房地产

项 目	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土地资产	合计
一、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630,445,462.71	630,445,462.71
2. 本年增加金额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划拨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21年6月30日	630,445,462.71	630,445,462.71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118,341,438.27	118,341,438.27
2. 本年增加金额	9,982,053.15	9,982,053.15
计提	9,982,053.15	9,982,053.15

项 目	用于出租的房屋及土地资产	合计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21年6月30日	128,323,491.42	128,323,491.42
三. 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21年6月30日		
四. 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502,121,971.29	502,121,971.29
2. 2020年12月31日	512,104,024.44	512,104,024.44

报告期内投资性房地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投资性房地产减值准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投资性房地产中用于借款抵押的账面余额为54,688,244.01元。

9、固定资产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固定资产	341,379,066.84	346,316,868.01
固定资产清理		
合 计	341,379,066.84	346,316,868.01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附注

(1) 固定资产明细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一. 账面原值					
1. 2020年12月31日	424,752,065.98	9,682,783.20	1,658,776.04	1,868,356.80	437,961,982.02
2. 本年增加金额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购置					
在建工程转入					
企业合并增加					
股东投入					
融资租入					
其他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21年6月30日	424,752,065.98	9,682,783.20	1,658,776.04	1,868,356.80	437,961,982.02
二、累计折旧					
1. 2020年12月31日	80,402,579.92	8,849,091.32	1,062,515.02	1,330,927.75	91,645,114.01
2. 本年增加金额	4,937,801.17				4,937,801.17
计提	4,937,801.17				4,937,801.17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4. 2021年6月30日	85,340,381.09	8,849,091.32	1,062,515.02	1,330,927.75	96,582,915.18
三、减值准备					
1. 2020年12月31日					
2. 本年增加金额					
计提					
企业合并增加					
其他转入					
3. 本年减少金额					
处置或报废					
融资租出					
其他转出					

项 目	房屋建筑物及构筑物	机器设备	运输工具	电子设备及其他	合计
4. 2021年6月30日					
四、账面价值					
1. 2021年6月30日	339,411,684.89	833,691.88	596,261.02	537,429.05	341,379,066.84
2. 2020年12月31日	344,349,486.06	833,691.88	596,261.02	537,429.05	346,316,868.01

(2) 报告期内固定资产没有发生减值的情形，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0、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基本情况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账面余额	减值准备	账面净值
在建工程	92,704,011.66		92,704,011.66	88,640,511.08		88,640,511.08

11、无形资产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 计
一、账面原值			
1. 期初数	7,457,200.00	133,153.30	7,590,353.30
2. 本期增加金额			
(1) 外购			
(2) 内部研发			
(3) 企业合并增加			
(4) 政府无偿注入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数	7,457,200.00	133,153.30	7,590,353.30
二、累计摊销			
1. 期初数	1,304,185.90	73,126.39	1,377,312.29
2. 本期增加金额	74,572.00	13,315.33	87,887.33
(1) 摊销	74,572.00	13,315.33	87,887.33
(2) 企业合并增加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数	1,378,757.90	86,441.72	1,465,199.62
三、减值准备			

项 目	土地使用权	财务软件	合 计
1. 年初数			
2. 本期增加金额			
(1) 计提			
3. 本期减少金额			
(1) 处置			
4. 期末数			
四、账面价值			
1. 期末数	6,078,442.10	46,711.58	6,125,153.68
2. 期初数	6,153,014.10	60,026.91	6,213,041.01

12、所有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1) 所有权或使用权受到限制的资产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账面原值	受限原因
投资性房地产—利津宾馆	54,688,244.01	借款抵押
其他货币资金—定期存单	23,000,000.00	借款质押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2,593,740.37	保证金
其他货币资金—保证金	130,000,000.00	保证金
固定资产-房屋建筑物	118,454,853.67	企业债券反担保、借款抵押
存货—土地	76,922,800.00	企业债券反担保
应收账款	79,316,918.18	借款质押
合 计	484,976,556.23	

13、递延所得税资产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暂时性差异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暂时性差异额	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
资产减值准备	11,949.30	2,987.33	11,949.30	2,987.33
合 计	11,949.30	2,987.33	11,949.30	2,987.33

14、其他非流动资产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购买农商行不良债权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合 计	325,000,000.00	325,000,000.00

15、短期借款

借款条件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保证借款	72,300,000.00	57,200,000.00
信用借款	10,000,000.00	10,000,000.00
保证+抵押借款	123,000,000.00	125,000,000.00
合 计	205,300,000.00	192,200,000.00

16、应付票据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银行承兑汇票	134,900,000.00	130,000,000.00
商业承兑汇票		
合 计	134,900,000.00	130,000,000.00

17、应付账款

科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其中：应付工程款	17,453,808.27	21,465,577.00
应付材料款	7,951,133.37	7,951,133.37
合 计	25,404,941.64	29,416,710.37

注：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无账龄超过一年的重要应付账款。

18、预收款项

账 龄	2021年6月30日	比 例 (%)	2020年12月31日	比 例 (%)
预收供暖费及配套款	791,165.86	100.00	31,417,023.43	100.00
合 计	791,165.86	100.00	31,417,023.43	100.00

19、应付职工薪酬

(1) 应付职工薪酬列示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年6月30日
一、短期薪酬	8,474.13	4,858,731.58	4,867,205.71	
二、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54,644.35	54,644.35	
合 计	8,474.13	4,913,375.93	4,921,850.06	

20、应交税费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交税费	103,582,051.84	97,103,154.16

21、其他应付款

项目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应付利息	31,397,260.28	31,397,260.28
其他应付款	255,288,672.69	170,245,887.57
合计	286,685,932.97	201,643,147.85

(1) 应付利息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企业债券利息	31,397,260.28	31,397,260.28
合 计	31,397,260.28	31,397,260.28

(2) 其他应付款按性质分类

款项性质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工程押金	2,156,942.43	2,156,942.43
往来款及其他	207,538,106.66	168,088,945.14
合 计	255,288,672.69	170,245,887.57

(3) 截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按欠款方归集的期末余额较大其他应付款情况：

单位名称	2020年6月30日	占总额比例(%)	款项性质
利津县财政局	131,099,078.61	51.35	往来款
利津县财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64,340,000.00	25.20	往来款
利津县水利局	34,806,092.38	13.63	往来款
利津县环保局	9,510,909.86	3.73	往来款
山东临沂水利工程总公司	2,082,914.00	0.82	工程押金
合 计	241,838,994.85	94.73	

22、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一年内到期的长期借款	28,000,000.00	28,000,000.00
一年内到期的应付债券	2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228,000,000.00	108,000,000.00

23、长期借款

借款类别	2021年6月30日	2020年12月31日
质押借款	222,240,000.00	156,000,000.00
信用借款	43,000,000.00	51,500,000.00
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8,000,000.00	28,000,000.00

合 计	237,240,000.00	179,500,000.00
-----	----------------	----------------

24、应付债券

(1) 应付债券分类

项 目	2021 年 6 月 30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企业债券	989,733,136.44	988,518,850.73
扣除一年内到期的金额	200,000,000.00	80,000,000.00
合 计	789,733,136.44	908,518,850.73

(2) 应付债券的增减变动（不包括划分为金融负债的优先股、永续债等其他金融工具）

债券名称	面值	发行日期	债券期限	发行金额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期发行
18 利津债 01	4 亿	2018-12-20	7 年	4 亿	400,000,000.00	
19 利津债	6 亿	2019-04-26	7 年	6 亿	600,000,000.00	
合计					1,000,000,000.00	

续：

溢折价摊销	本期偿还本金	2021 年 6 月 30 日
-3,377,537.78		396,622,462.22
-6,889,325.77		593,110,674.23
-10,266,863.56		989,733,136.44

25、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投资金额	所占比例 (%)
利津县胜瑞城市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445,000,000.00	100.00			445,000,000.00	100.00
合 计	445,000,000.00	100.00			445,000,000.00	100.00

26、资本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其他资本公积	4,177,846,506.78			4,177,846,506.78
资本溢价	3,441,000.00			3,441,000.00
合 计	4,181,287,506.78			4,181,287,506.78

27、专项储备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安全生产费	3,365,298.54			3,365,298.54
合 计	3,365,298.54			3,365,298.54

28、盈余公积

项 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21 年 6 月 30 日
法定盈余公积	60,170,882.26			60,170,882.26
合 计	60,170,882.26			60,170,882.26

2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分配政策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年初未分配利润		1,180,890,345.33	1,049,149,758.55
加：本年净利润转入		57,187,642.59	72,804,886.66
减：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按母公司净利 10%计提		-
期末未分配利润		1,238,077,987.92	1,121,954,645.21

30、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主营业务	316,592,497.93	274,376,037.83	310,984,139.38	270,917,957.68
其他业务	12,306,528.00	9,982,053.15	12,306,528.00	9,982,053.16
合 计	328,899,025.93	284,358,090.98	323,290,667.38	280,900,010.84

(1) 收入、成本项目明细列示如下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收入	成本	收入	成本
基础设施建设项目	268,836,773.92	230,751,564.28	272,062,777.79	233,520,550.94
供热经营	47,755,724.01	43,624,473.55	38,921,361.59	37,397,406.74
房屋出租	12,306,528.00	9,982,053.15	12,306,528.00	9,982,053.16
合 计	328,899,025.93	284,358,090.98	323,290,667.38	280,900,010.84

31、税金及附加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税金及附加	1,108,126.37	1,040,665.27

32、管理费用

类 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管理费用	6,406,509.69	5,150,167.39

33、财务费用

类 别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财务费用	19,062,977.30	15,394,937.22

34、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的分类情况

项 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计入当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金额
与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39,000,000.00	52,000,000.00	39,000,000.00
合 计	39,000,000.00	52,000,000.00	39,000,000.00

(2)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

补助项目	2021 年 1-6 月	2020 年 1-6 月	与资产相关/与收益相关
利津县财政补助	39,000,000.00	5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合 计	39,000,000.00	52,000,000.00	与收益相关

公司名称（盖章）：利津县城市投资发展建设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八月十六日